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作出規定。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產業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搭建了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情況將企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明確限制，否則未列入《產業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類」。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和法規。《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受同等待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該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電信設備進網許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獲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10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

監管概覽

務措施。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接受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由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萬元的，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在開展業務前，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版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就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型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需從工信部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內提供此類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則需從省級對應部門獲得本地許可證。

工信部發佈了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該目錄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6月。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DC業務」）被劃分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

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外商對中國電信企業的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和運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其具備經營此類業務的往績記錄和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資股比例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且修訂後的規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提供增值電信

監管概覽

業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提出嚴格的業績和運營經驗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並縮短了審核周期。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不時作出的後續修訂，內地承諾在特定限制條件下向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上述服務。根據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上海、海南和深圳的特定區域，取消IDC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與網絡安全保護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中國政府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及算法等關鍵技術的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及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與評估及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的應用及健康發展。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實施監管和限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根據該決定，在中國，任何試圖破壞互聯網的運行安全、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妨礙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或侵犯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相關人員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中國13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

監管概覽

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一般網絡安全審查自申請提交之日起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工作日，特殊審查可延長。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進一步規定，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統稱為「保護工作部門」，且相關保護工作部門應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保護工作部門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通知。我們應密切關注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25年8月2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意見》**」)，該意見於同日生效。根據《意見》，中國政府將推進模型算法、數據資源、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的安全能力建設，防範模型黑盒、幻覺及算法歧視所產生的風險，加強前瞻性評估以及監測與應對，並促進人工智能的合規、透明及可信應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如做出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改正、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監管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若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相關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可續展，除非另有撤銷情況。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在中國進行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實行「先申請」原則，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他人未經許可不得使用該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含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2020年11月11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該等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也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公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公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規管。域名所有者須對其域名進行註冊，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註冊手續辦理完畢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2007年6月29日公佈、2012年12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依據1994年7月5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公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商品範圍和進項稅額的扣除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公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項下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為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出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或者匯出外匯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所在地分支機構批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以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款項匯回國內或保留在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另有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完成起計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單位和個人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直接審核申請。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須完成文件審核。該通知強調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投資者應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亦可根據自身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以下原則：境內機構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對境內機構利潤向境外匯出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公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除其他外，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指引（「《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述規定，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

監管概覽

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